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星112重上227字第1130000974 號

主旨：公示送達張海雲、張海明、張海平之113年4月23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6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各1件及113年1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27號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等與長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應送達張海雲、張海明、張海平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四庭

書 記 官 江 珮 菱

